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陕科办发〔2018〕300号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省级示范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示范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和《关于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发展 促进科技型企业创业的行动方案（2016-2020）》（陕科高发〔2016〕114号），引导全省众创空间健康可持续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发展，我们研究制定了《省级示范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省级示范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和《关于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发展 促进科技型企业创业的行动方案(2016-2020)》(陕科高发〔2016〕114号),引导全省众创空间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好示范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打造“双创”升级版,形成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功能定位

省级示范众创空间是指能够结合行业或区域特色,围绕初创企业成长,提供优质创新资源配置和服务,融合“空间+服务+技术+投资”功能,对所在区域或行业众创空间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创业孵化基地或平台。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一) 服务体系完善。能够围绕企业创意期、初创期、成长期等不同阶段的发展需求,高效配置和有效集成人才、资本、技术等各类要素,提供全方位的创业服务。

(二) 具备一定的专业孵化能力。能够聚焦细分产业领域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和产业化等支撑条件,围绕专业领域进行深度孵化和培育;能够提供符合行业发展需要的商业模式构建、资本运作、经营管理、市场拓展等专业化服务。

(三) 整合能力较强,共享资源丰富。依托自有优势,能够



实现实众创空间在企业成长各环节的服务连接和整合，能够实现与高校、科研院所在创新资源上的共享，推动政、产、学、研、金、介等优势资源的深度融合。

(四) 孵化成效显著。能够培育出一定数量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瞪羚企业，具备一定数量获得社会投资、发展潜力较好的企业和团队。

二、重点建设任务

依托条件成熟、功能完备、特色鲜明的省级众创空间孵化基地，在互联网应用、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重点支持建设20个示范众创空间，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不断涌现，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一) 推动创业服务质量提升。围绕初创企业不同阶段成长需求提供精准化、定制化服务。聚焦产业方向，整合行业资源，为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研发设计平台、检验检测平台、产业资源链接、融资等专业化服务。

(二) 优化协同共创机制。形成具有创业孵化、投融资和企业管理等经验的运营服务团队，采用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及时关注企业成长动态及服务需求，促进企业和团队在不同阶段对接到相应的优质资源。建立服务机构间合作机制，推动项目资源共享、创业服务协同，为创业企业提供成长全链条服务。

(三) 培育高成长企业群体。重点培育前沿科技创业、变革式创业，不断输出领先全球的新技术、新产品。协助在孵企业提



升技术创新能力、拓展市场渠道、对接科技服务资源，集中力量培育瞪羚、独角兽等高成长企业。

(四) 促进开放融通发展。促进资源开放共享、供应链协同、研发创新协同，促进中小企业、创业项目快速发展。积极引进海外优质初创项目、技术成果、创业投资等，探索异地孵化、离岸孵化等模式，开展跨国技术转移、跨国天使投资、跨境孵化加速等合作，对接各类创新资源。

(五) 促进双创资源集聚。积极对接龙头企业、高校院所、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创新源头的对接，聚合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创业资源；深化与投资机构、科技服务中介等的合作，提高链条创新创业服务资源整合能力。开展研发众包、资金众筹、云服务平台、同步路演等基于互联网的新型服务集成模式。

(六) 引领全省众创空间升级。通过示范效应，宣传推广示范众创空间在体制机制创新及孵化成效的典型经验，提升全省众创孵化载体服务水平，促进众创空间向更优质、更专业、更高效的方向发展。

三、建设条件和申报流程

(一) 建设条件

省级示范众创空间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已获省级众创空间孵化基地认定，具备完善成体系的孵化功能，孵化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2. 具备 1 至 2 个明确的孵化方向和产业领域，服务实体经济



转型升级。

3. 能够围绕企业孵化成长周期、技术成果转化周期提供系统化服务，围绕技术成果转化提供研发平台、技术验证、小试中试等服务，围绕企业孵化成长提供商业模式打磨、导师辅导、市场对接、创业投资等全创业服务。

4. 在孵项目总数不低于 30 家，年注册公司比例不低于 30%；积极组织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具有活跃的投资基金或创新基金，或与天使投资、创投机构、银行等紧密合作，为优秀创业项目提供股权投资、免息贷款等金融支持服务。

5. 示范带动效果显著，具有一定的资源整合链接能力，能够集聚技术人才、创业导师、创业者等人才，提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战略投资等资本对接，与各类创新创业平台、专业服务机构、行业龙头企业、高校院所等建立合作，帮助众创空间及创业者对接各类创新创业要素和服务机构，并实现要素的自由流动和有序循环。

（二）申报流程

1. 由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指导本地区示范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条件成熟时组织申报工作，并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

2. 省科技厅对正式报送的示范众创空间申报材料按照有关标准和条件进行初审，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后确定拟选名单；

3. 省科技厅对拟选名单进行审定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若无异议，给予省级示范众创空间授牌。



四、支持政策与管理

- (一)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 (二) 对经授牌每个的省级示范众创空间支持 50—100 万元，用于该众创空间内创业项目研发经费补贴；
- (三) 同等条件下，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创新券发放等优先支持省级示范众创空间内的创业团队和创新企业；优先支持省级示范众创空间建立各类共性技术平台。
- (四) 省科技厅对示范众创空间实行年度统计、评价和动态管理。经认定的省级示范众创空间进入陕西省创新创业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在孵企业、毕业企业及淘汰企业信息库，按要求报送各类信息和统计数据，作为示范众创空间评价的重要指标。

附件：省级示范众创空间申报材料提纲



附件

省级示范众创空间申报材料提纲

一、众创空间介绍

- (一) 建设主体基本情况;
- (二) 众创空间现状;
- (三) 高成长企业成功案例;
- (四) 示范带动情况

二、发展目标与重点任务

三、孵化功能及增值服务

四、体制机制创新及孵化绩效

五、保障措施

六、建设进度安排

